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

硕士学生交换计划学生选拔条件

一、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每年互派硕士学生（以下称“交换生”）到对方学校学习，每学年2名。（需要时根据双方协商可增加名额）。

2、学习期限为一至两个学期，学习后返回各自学校毕业。有关交换生交换期限的其他决定必须由双方事先协商同意后方可做出。

3、交换生赴对方大学相应专业插班修读部分课程。可供修选的课程由双方相关部门于每年按时商定，学期结束时，双方为对方交换生提供修读课程的成绩单（须注明学分）。

4、交换期间修读课程与原学校课程内容相近时或经派出学校同意后，所获得之学分互相承认。

5、双方对等交换学生：在协议期满时，双方互换人数要求基本平衡，或通过其他交流方式代替差额。

6、交换生享有并承担与对方大学的学生同等的选课权利和义务。交换生与对方大学的学生一样，对其教学设施、导师和学生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使用权、咨询权和获得帮助权。

二、选拔范围

1、双方从各自在读的学生中，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个性、是否适合此项交流计划等情况选拔交换生。

2、双方各自有权筛选由对方推荐的学生；在此情况下，推荐一方可再推荐。

三、费用

1、交换期间，交换生按所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向所属学校缴交学费。

2、交换期间，交换生的住宿费，电费等日常开始由学生本人自理。

3、交换生往返旅费、签证费、学习期间食费、书费、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开支由学生本人自理。